

# 环保用电监管系统 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：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： 黄骅市骅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2025 年 03 月 16 日

甲方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：黄骅市骅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就环保用电智能监管系统项目技术服务，经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条款：

### 一、服务内容与履行地点

为甲方提供企业环保用电监测设备、数据采集传输设备的安装、数据通信、本地运维服务，并将数据接入省，市生态环境保护局环保用电智能监管平台。

履行地点：企业所在地

当期服务（1年）服务时间：2025年 03月16日至  
2026年 03月16日。

### 二、费用和结算方式

#### 1、技术服务费

本项目技术服务费（59+5），含当期  
（1年）的技术服务。（设备无质保）

新增设备费（    /    ）含当期（    /    年）的  
质量、技术服务费（原设备损坏无质保）。

每个基站里面有一张流量卡，卡费每张 240 元/年。



## 2、拆装移机费

项目验收后因甲方企业技术改造、调整等原因导致用电检测设备、数据采集传输设备需拆装移机，另行收取调测费：每台设备 300 元。

本合同项下当期（     /     年）费用总额为：人民币：  
元（大写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/    ）。

## 3、结算方式

甲乙双方以 转账 形式结算支付。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三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期（   1   年）费用总额的 100% 8500 元（大写： 捌仟伍佰元整 ）。乙方收到甲方付款后，向甲方提供正式的技术服务。

## 三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有效期壹年。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期满后，若甲乙双方无异议，本合同期限自动顺延叁年。



甲方：  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年 月 日

张 毛 18380721237  
乙方：  
工：19831776222  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 
年 月 日